

股票代號
6810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新穎生醫

BIO PREVENTIVE MEDICINE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53
四、董事選任程序.....	64
五、董事持股情形.....	66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6.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4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三、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分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885 號函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829 號函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7935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

2. 本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詳下列附表：

	114 Q4 結財務報表 vs 各次營運健全計劃				達成率		
	111年	111年	113年	114年 Q4	111年	111年	113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次現增	第二次現增	第二次現增	實際	第一次現增	第二次現增	第二次現增
營業收入	305,000	305,000	69,000	2,627	1%	1%	4%
營業成本	(48,222)	(48,222)	(11,040)	(323)			
營業毛利	256,778	256,778	57,960	2,304	1%	1%	4%
毛利率	84%	84%	84%	88%			
營業費用	(113,650)	113,650	(109,700)	(102,972)	91%	-91%	94%
營業淨(損)利	143,128	143,128	(51,740)	(100,668)	-70%	-70%	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	(1,376)	1,500	821	319%	-60%	55%
稅前淨利(損)	143,385	141,752	(50,240)	(99,847)	-70%	-70%	199%
本期淨利(損)	143,385	141,752	(50,240)	(99,847)	-70%	-70%	199%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625,083,865 元，擬不分配盈餘。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至第 20 頁)。

六、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案，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截止 115 年 4 月 27 日止，並未進行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廢止，到期前不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報請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4 頁)及附件四(第 21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案由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625,083,865 元。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

決議：

案由三：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規定辦理。

(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先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可能名單及與公司關係如下：

董事：曾錙翎、許長禮、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

員工：郭祖訓、曾玉華、劉依宸、黃啟軒、張英偉、徐偉展、吳宸嵩、蔡孟儒、郭寅泰、黃俊豪、彭竑森、李冠頻、郭宜軒、王芝萍、連佩怡、徐偉軍、張程翔、林雅婷、林政好、曲德彥、黃佳琪、曹舜賢、徐詠瑜、李意如、劉怡慧、唐仁春、洪珮慈、陳偉華、涂芳慈。

(2) 應募人若為策略投資人：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法人或個人。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資本結構及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技術、產品或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2) 本次私募預計以不超過四次為募集次數，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20,000,000 股為限。
- (3) 資金用途：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
-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效益均為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對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但今年度公司董事會任期屆滿將進行改選，基於穩健原則仍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至第 41 頁。
6.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本次私募計畫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8 除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26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7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詳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曾鑑翎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學博士、政治大學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陽明醫學院碩士、台灣大學理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技與醫藥研究所副所長、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研究員、美國冷泉港實驗室博士研究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839,753	不適用
董事	葉育滢	開普敦大學生物化學與人體生理學學士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不適用
董事	高福隆	台北科技大學碩士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計劃及資材處處長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瓊玉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中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施汎泉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監事	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仲裁人、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張大慈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系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	捷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教授	捷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林岱蓉	英國伯明罕大學碩士 MBA、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元大證券承銷部經理、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三地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12,000	否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新穎生醫及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黃瓊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施汎泉	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人、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大慈	捷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葉育澄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14 年，新穎生醫的旗艦產品「遠腎佳 DNlite 檢測」榮獲國家級榮耀的肯定，同步獲得 TFDA2025 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及生策會第 22 屆(2025)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創新醫材診斷技術類。在臨床驗證應用擴增上也不斷取得突破，在 114 年 6 月與中國醫藥大學腎臟科共同發表在醫學期刊 Heliyon, 20 June, 2025, 的文章證實可應用在急性腎病變(Acute Kidney Disease, AKD)，臺大醫院腎臟科也在 AKI&CRRT 的國際會議裡再次證實 DNlite 在 AKD 的應用，完整論文已被 BMC nephrology 接受將在 2026 年發表。114 年下半年開始與三總腎臟科展開 DNlite 與藥物治療相關研究，首度顯示，DNlite 具備發展為藥物治療監測工具。

繼公司與韓國廠商 Boditech 公司在 113 年底完成了非專屬授權合約的簽署，我們在 2025 年已成功地協助該公司將 DNlite 整合到該公司的 POCT 平台，Boditech 將於 2026 展開歐盟及韓國註冊。新穎生醫 DNlite-IVD103 對於商業授權抱持開放態度，在營運策略也將採取自有品牌產品銷售與技術授權雙軌併進，加速 DNlite-IVD103 的創新生物標記推廣與普及，追求營運長期穩健的發展。

新穎生醫在 114 年 1 月與擅長 Innovative IVD 行銷的 PDI 公司簽署美國專屬銷商合約，加速美國市場布局。在其協助下 114 年 12 月已完成與美國 FDA 的前期溝通 (Q-Submission/Pre-Submission)。我們也已完成 USFDA 的 ASR 登記，希望在 2026 年底前在美國 LDT(CLIA)正式商轉，進入美國臨床醫療體系。新穎生醫將在 115 年積極佈建全球通路及引進策略夥伴，以期創造更大營收與獲利，回饋所有支持的股東。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相較 113 年有授權金的收入而在 114 年並沒有這項收入，以致 114 年新穎生醫營業收入較 113 年減少了 78.6%。

在上市許可申請進度上，114 年 DNlite-IVD103 用於預測二型糖尿病腎功能惡化產品，又新獲得墨西哥上市許可；而 DNlite-IVD103 用於腎移植預後產品除了獲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外更獲得台灣衛福部 TFDA 的核發上市許可；而 DNlite-IVD103 用於預測二型糖尿病腎功能惡化產品及用於腎移植預後產品，也獲得土耳其上市許可。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2,627	12,297	-79%
營業成本	(323)	(440)	-27%
營業毛利	2,304	11,857	-81%
營業費用	(102,972)	(97,621)	5%
營業淨利(損)	(100,668)	(85,764)	17%
本期淨利(損)	(99,847)	(87,559)	14%
每股虧損(元)	(2.02)	(2.47)	-1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91)	(22.05)
權益報酬率(%)	(27.96)	(32.01)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20.19)	(17.71)
純益率(%)	(3,800.80)	(712.04)
每股盈餘(元)	(2.02)	(2.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至 114 年在專利申請方面已累計獲得 79 件專利，美國的新增 DKD 及 KT 的專利申請，也已轉正式專利申請，並在 114 年透過 PCT 在全球 11 個國家完成全球專利佈局。

新穎生產品遠腎佳 DNlite 檢測產品在 114 年同步獲得 TFDA2025 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及生策會第 22 屆(2025)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創新醫材診斷技術類，獲頒這兩個國家級獎項是對公司在創新研發與提供疾病預防卓越貢獻的肯定。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5 年的營業策略有下列幾項重點：

1. 持續爭取進入國內外臨床應用指引(National guideline)，加速臨床應用推展
DNlite 已被放入台灣糖尿病照護指引，此一指引已在 114 年的糖尿病醫學年會正式發表，隨著使用生物標記做為 DKD 風險評估已蔚為趨勢，下一步將朝爭取 DNlite-IVD103 成為全球的醫學指引典範目標邁進、造福廣大病友。

2. 擴大台灣市場自費檢查市場，積極於醫檢所、衛生局、基層診所及醫院等進行推廣，並為儘早納入健保給付進行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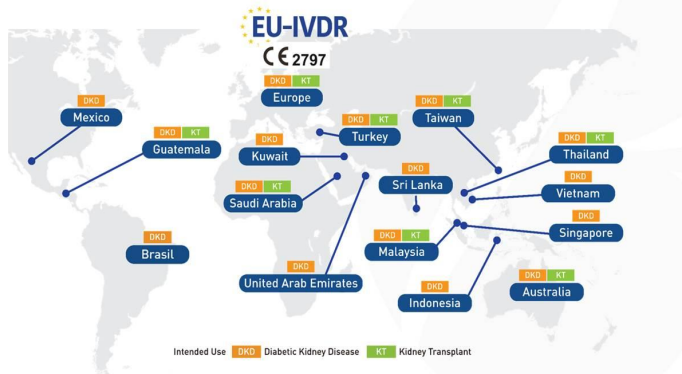
在公司產品已納入「2024 台灣糖尿病腎臟疾病臨床照護指引」後，DNlite-IVD103 可以做為預測二型糖尿病患者腎功能惡化的指標，也能提供醫師早期發現及個人化治療方案的依據。115 年將依市場與通路特性選擇合適商業夥伴，除了擴大來自於診所及健檢市場的業務外，並已在不同縣市陸續申請自費碼，希望在自費碼核准後，開拓醫學中心及醫院檢測市場。

3. 擴大重點市場的臨床研究案，以當地的臨床資料加速進入以期本產品早日進入歐美、中東、東協和拉丁美洲等重點區域國家。

公司的產品是具有創新性與新穎性的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在醫材市場上並無相似產品(Predicate)，因此經 TFDA 判定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並已取得台灣上市許可。歐盟(涵蓋 26 個國家)方面，在新制 IVDR 正式實施後，新穎的產品是全亞洲第一個通過 BSI 核發高等級的 IVDR 認證的檢測試劑產品，也是全球首個在精準管理腎功能領域率先通過 IVDR 認證的創新診斷產品。除了台灣與歐盟(26 個國家)之外，在澳大利亞、巴西、墨西哥、瓜地馬拉、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土耳其及中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沙烏地阿拉伯等地也都陸續取得上市許可。

此外，公司積極推進產品在其他臨床應用領域的驗證與取證作業。近兩年來，本公司已將產品的臨床應用拓展至腎移植預後領域，並已成功取得 40 個國家的上市許可。未來我們將以擴大全球臨床應用場景為核心策

略，並在這些國家陸續進行 Marketing Trial 以加速保險給付與進入各國常規檢驗，加速帶動全球營收，持續推動產品價值與市場布局的深化。



DnLite-IVD103 全球取證現況(115 年 2 月更新)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15 年將持續加強美國、日本及其他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區域經銷商佈局及開發，但實際銷售金額及銷售數量仍需依據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新客戶開發進度，以及本公司自有產能及技術提升等因素而有變化。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創新醫療檢驗項目必須先從歐美等先進國家開始接受後，其他國家地區自然跟進。由於醫療產品的銷售需配合各國法規依序取得上市許可，在市場進入的時程規劃也會依照各國的認證進度推展。

任何創新的醫療產品在進入市場時都需要有一段教育與推廣期，而在成為醫學準則之前通常經過幾個階段，以歐洲為例，通常從私人醫療體系開始導入，屬於自費項目，之後納入政府的健保給付，最終成為醫學指引的檢驗項目，整體時程可達十年以上。短期 DnLite-IVD103 的業務發展計畫，在歐洲及東南亞布建完整銷售通路以利產品的教育推廣，目標鎖定 1/3 以上的私人醫療通路，約 5% 的總市占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短期公司的營運重點：

1. 台灣已完成列入糖尿病黃金照護指引，加速及擴大台灣市場銷售，除了擴大來自診所及健檢市場的業務外，並已在不同縣市陸續申請自費碼，自費碼核准後，將積極開拓醫院檢測市場。
2. 在已經獲得上市許可的國家如歐盟、台灣、東南亞各國、中東及南美洲，除加速經銷商管理及重整，推動已簽約通路的銷售業績成長外，也將持續尋找當地優質經銷商進行合作。
3. 擴大全球臨床應用場景為核心策略，在已取證國家陸續進行 Marketing Trial 以加速保險給付與進入各國常規檢驗，期望最終成為該國糖尿病患全面篩檢工具。
4. 美國市場的開拓將是今年工作的重點之一，已與在創新診斷試劑行銷極具經驗的公司 Precision Diabetes Inc 簽訂美國獨家經銷，在其協助下 114 年 12 月

已完成與美國 FDA 的前期溝通 (Q-Submission / Pre-Submission)。我們也已完成 US FDA 的 ASR 登記，希望在 2026 年底前在美國 LDT(CLIA)正式商轉，進入美國臨床醫療體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醫療法規環境：近年法規變化急速且日趨嚴謹，面臨各項法規變動，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的法規認證團隊，將持續追蹤法規變化，針對公司各項產品評估風險同時制定計劃，除謹守法規外亦提前佈署以降低不確定之風險。
2. 外部競爭環境：公司團隊成員擁有豐富任職經驗，能充份掌握市場需求變動、競爭者活動及國外法規變化，並據以規劃本公司產品從研發、上市申請、經銷通路管理及國際行銷策略，以確保並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3. 總體經營環境：國際情勢隨著通膨壓力增加及各區域性政治風險漸增，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對全球貿易佈局帶來的許多不確定性或改變，並研擬相關對策。本公司市場銷售以外銷為主，面對匯兌變動可能的風險，公司將密切觀察總體經濟走勢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新穎生醫將在 115 年強化相關市場銷售佈局以比競爭者更合理價格快速打入全球市場。糖尿病腎病變目前的黃金標準檢測呈現空窗，若能快速進入全球多種族市場累積應用，將能加速讓新穎生醫的糖尿病腎病變檢測法-DNlite 成為全球的醫學指引典範，期能擁有長期穩定獲利的市場。

在完成各地區銷售通路布建後，公司中長期目標將 DNlite-IVD103 及公司其他檢測項目藉由經銷商的協助逐步進入政府的健保補助系統；並持續與各國政府衛生單位及意見領袖合作，將 DNlite-IVD103 項目導入成為醫療教學指引成為常規的檢驗項目。公司中長期目標是在 8-10 年內完成歐洲、美國及中東三大市場的建置，並將市場延伸至南美洲及亞洲。加上透過其他創新檢驗產品加入，擴大產品線進入原有市場通路，迅速拉升公司營收。

總之，中短期我們將致力於創新腎病檢測產品的開發與銷售，長期希望以更多樣化創新產品線完善新穎生精準健康管理的發展藍圖。

最後，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曾錫翎



財務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樣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且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保密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原則，不涉入政治活動，亦不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行政財務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提供適當檢舉管道，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59 號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57,868 仟元，佔總資產比率 37%。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與附註六、(四)。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不動產為位於竹北台元科技園區之廠房及辦公室，無形資產主要係慢性腎病變之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使用相關資產進行生產銷售與產品開發。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相關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2. 覆核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566	59	\$	352,710	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97	-		1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	-		4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	-		43	-
130X	存貨			1,147	-		1,40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4,395	4		11,6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021</u>	<u>63</u>		<u>366,37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148,605	35		151,630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9,263	2		11,6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一)		128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165</u>	<u>37</u>		<u>163,32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425,186</u>	<u>100</u>	\$	<u>529,7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	\$	78	-
2150	應付票據			-	-		231	-
2170	應付帳款			150	-		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5,957	4		15,00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及八		5,376	1		5,3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	-		1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618</u>	<u>5</u>		<u>20,91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及八		96,325	23		101,701	19
2XXX	負債總計			<u>117,943</u>	<u>28</u>		<u>122,615</u>	<u>2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94,485	116		494,485	9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37,842	103		437,842	8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625,084)	(147)	(525,237)	(99)
3XXX	權益總計			<u>307,243</u>	<u>72</u>		<u>407,09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5,186</u>	<u>100</u>	\$	<u>529,70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錫朝




經理人：曾錫朝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2,627	100	\$ 12,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3)	(12)	(440)	(3)		
5900 營業毛利		2,304	88	11,857	9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4,295)	(925)	(13,433)	(109)		
6200 管理費用		(29,747)	(1132)	(37,301)	(3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0)	(1863)	(46,887)	(3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972)	(3920)	(97,621)	(794)		
6900 營業損失		(100,668)	(3832)	(85,764)	(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016	153	607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3	3	2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25)	(24)	37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653)	(101)	(3,021)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1	31	1,795	15		
8200 本期淨損		(\$ 99,847)	(3801)	(\$ 87,559)	(7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47)	(3801)	(\$ 87,559)	(7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2)		(\$ 2.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鑑翎



經理人：曾鑑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軌乘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344,485	\$ 233,121	(\$ 437,678)	\$ 139,928
本期淨損		-	-	(87,559)	(87,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559)	(87,559)
現金增資	六(九)	150,000	195,000	-	34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八)	-	9,721	-	9,721
113 年 12 月 31 日		\$ 494,485	\$ 437,842	(\$ 525,237)	\$ 407,090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 494,485	\$ 437,842	(\$ 525,237)	\$ 407,090
本期淨損		-	-	(99,847)	(99,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9,847)	(99,847)
114 年 12 月 31 日		\$ 494,485	\$ 437,842	(\$ 625,084)	\$ 307,2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鐫翎




經理人：曾鐫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9,847)	(\$ 87,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9,721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七) 4,596	5,432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七) 2,614	2,54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016)	(60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653	3,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0)	9
其他應收款	456	(486)
存貨	253	(162)
預付款項	(2,773)	(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	78
應付票據	(231)	184
應付帳款	30	2
其他應付款	951	4,0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740)	(64,515)
收取之利息	4,016	607
支付之利息	(2,653)	(3,021)
支付之所得稅	(343)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20)	(66,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571)	(5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359)	(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8)	(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六) -	107,525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六) (5,376)	(113,8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
現金增資	六(九) -	3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76)	338,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144)	271,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10	81,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566	\$ 352,7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錫鈞



經理人：曾錫鈞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525,237,243)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99,846,622)
期末累積虧損	\$(625,083,865)

董事長：曾鎔翎



經理人：曾鎔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4.12.19 及 115.03.05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刪除標題)</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u>母</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標題及內文敘述。</p> <p>2. 依循「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刪除本條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p> <p>(前略)</p>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u>每月</u>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p> <p>(前略)</p>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u>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配合「內控制度-投資循環」修訂，調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次數。</p>
第二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p> <p>(前略)</p> <p>...</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p> <p>(前略)</p> <p>...</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配合修訂我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其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出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管理委員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配合修訂我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前略</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p> <p>以下略</p>	<p>前略</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未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p> <p>以下略</p>	<p>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爰修正第三項，規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穎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20,000 千股為限,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 115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20,000 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 694,485 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 28.80%,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經營權異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事情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登錄興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新型醫療檢測試劑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為糖尿病腎病變、腎損傷及癌症體外檢測試劑產品,目前在台元科學園區設有辦公室、工廠及檢測實驗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93,951	366,378	250,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52	151,630	148,605
無形資產	14,077	11,687	9,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10	297
資產總額	264,657	529,705	425,186
流動負債	18,467	20,914	21,618
非流動負債	106,262	101,701	96,325
負債總額	124,729	122,615	117,943
股本	344,485	494,485	494,485
資本公積	233,121	437,842	437,842

項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保留盈餘	(437,678)	(525,237)	(625,084)
權益總額	139,928	407,090	307,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1,208	12,297	2,627
營業毛利	1,083	11,857	2,304
營業損失	(72,564)	(85,764)	(100,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1)	(1,795)	821
稅前淨損	(73,285)	(87,559)	(99,847)
本期淨損	(73,285)	(87,559)	(99,847)
每股盈餘(元)	(2.16)	(2.47)	(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 20,000 千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計算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 115 年股東常會私募議案決議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規定辦理，並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適法性

該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虧損 99,847 千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採私募方式辦理；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每股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並擬訂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或名單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其 IVD103 產品陸續於澳洲、土耳其、墨西哥等地提出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准，且積極對中東與北非市場進行布局，透過

與科威特當地經銷商簽訂合作備忘錄爭取新訂單，藉由與韓國商 Boditech Med Inc.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提高公司技術與產品能見度，IVD103 產品係利用糖尿病患者及其腎病變之患者尿液進行非侵入性尿液檢測，以檢驗尿液中數據進行早期生物標記，有助於幫助醫生與患者間擬定個人化的健康管理與治療方案，藉以幫助糖尿病患者能達到有效的預測與監控，以降低病患末期腎病變的發生機率，相關產品已獲得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列入所出版之糖尿病腎臟疾病臨床照護指引中；該公司其他產品(如：非侵入性式腎損傷尿液檢測產品、癌症血液檢測產品)目前處於研發及取證階段，並持續投入於糖尿病併發症及慢性腎病變領域早期檢測及預防之相關研發計畫；另，該公司實驗室檢測服務方面，目前尚在爭取各大醫療院所之檢測業務中。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呈現虧損，且營業額均不高，顯示該公司必須持續進行市場開發與拓展銷售業務，並採取體外檢測試劑與研究用試劑雙軌並進模式，期能拓展全球通路，藉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尋求在營運上的突破。

該公司 115 年截至 3 月底之自結營業收入為 680 千元，較去年同期 409 千元增加 66.26%，由於該公司仍處於研發與市場認證開發進入量產階段，仍須持續投入研發，目前相關檢測試劑產品營業收入尚不穩定之情況，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募資時間較長，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募集方式較具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較有利等因素，選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該公司 114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95,740 千元，顯示營業活動現金仍有不足，必需依賴融資活動籌措資金以支應資金缺口，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茲就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 115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相關資料，其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辦理私募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若未辦理增資，而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資金，相對借款之利息支出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侵蝕公司獲利。為維持公司財務調度彈性減少利

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侵蝕，且降低對銀行融資依存度，該公司以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所屬產業所需及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對未來營運及獲利應有正面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用途應屬合理。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減少資金取得之成本外，並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預期可滿足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四)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該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14年4月28日起，截至115年4月27日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惟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20,000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694,485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28.80%，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情形。該公司預計115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七席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之前一年內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之計算，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五)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為原則，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就長期而言，在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後，可望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後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改善負債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並擴充市場版圖，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惟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在資金挹注下提升營運競爭力，進而改善公司獲利，長期而言，在該等效益發揮下，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提案在 20,000 千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尚屬必要且合理。

評 估 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穎公司)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3.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4.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5.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6.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7.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8.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為新穎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僅限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io Preventive Medicin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計壹佰伍拾萬股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

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應於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惟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及議事錄之寄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查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每年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113.04.30 股東會 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所定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現行)

第一章 總則

111.06.29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商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估價報告及意見書提供者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以法院出具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取得資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

2.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依本公司『核准權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應作成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萬元(含)者，應作成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五、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款規定辦理。但因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範圍係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項目辦理。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交易人員負責進行與交易對手之下單事宜；確認人員負責進行交易人員下單之確認事宜；交割人員則負責安排到期之交割事宜。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交割由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由會計單位負責；以上職能須確保交易、確認與交割程序不得由同一人執行，若發生職能衝突情事，則由總經理指派適任人員辦理。
- 四、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本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
- 五、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一)避險性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二)特定用途交易：

由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或不付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設置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執行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者，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作業程序。

第二十二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 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口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六條 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七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為之。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第十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應遵循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要求及規範，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49,448,5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955,880 股。惟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半數，不適用前述之最低持股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曾錙翎	1,839,753	3.72%
董事	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	7,649,912	15.47%
董事	許長禮	205,673	0.42%
獨立董事	魏耀揮	0	0%
獨立董事	施汎泉	0	0%
獨立董事	黃瓊玉	0	0%
獨立董事	張大慈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695,338	19.61%